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7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桃園律師公會

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3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徐建弘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毛○○法官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事 實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陳請人鄭○○因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間國家賠償案件之再審事件，前曾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民事庭以 105 年度救字第○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陳請人對於前開駁回裁定不服，對之提起再審（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同時具狀聲請訴訟救助（105 年度救字第○號與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下合稱系爭案件）。因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分由堯股承辦，由審判長黃○○、陪席法官顏○○、受命法官毛○○（下稱受評鑑法官）承審，而 105 年度救字第○號案件亦分予堯股，由受評鑑法官承審，陳請人遂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以黃○○、顏○○、受評鑑法官等三位法官曾參與該訴訟救助再審事件之前審及歷審裁判為由，分別就系爭案件具狀向桃

園地院堯股聲請法官迴避，惟迄至陳請人向請求人陳請法官評鑑之日（106年1月27日）止，均未收到任何准駁之裁定，亦無任何通知補正之函文，受評鑑法官受理上開迴避聲請顯有故意隱匿而未立案分案之情事。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5條規定：「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可知關於法官迴避之聲請，除該受聲請之法官立即自行迴避外，受聲請法官之所屬法院（或其上級法院）應於立案後以正式裁定決定准駁之，方屬合法。經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裁判書結果，105年度救字第○號案件未有任何裁定作成，無從得知受評鑑法官是否自行迴避；而105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業經桃園地院於105年8月29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該裁定之裁判法官為黃○○、顏○○、受評鑑法官等三位法官，顯見受評鑑法官未於105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自行迴避，仍參與該案裁判並作成駁回裁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5條之規定。

三、按修正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4款（修正後移列第18款）：「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十四）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經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裁判書結果，仍無查得系爭案件迴避聲請事件准駁之裁定，顯見受評鑑法官受理該二案，未分案立案與作成裁定，逾聲

請時間達 1 年 6 個月以上，時間延宕過長，已違反修正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4 款之規定，造成陳請人質疑法院是否吃案，傷害司法公正性與公信力，情節重大。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及修正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4 款規定，情節重大，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情事。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書面暨言詞陳述意見（節略）

一、法官就法院接受之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所為之判斷，應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遞交法院的書狀，屬於對於法院的意思表示。如形式上無從判斷確為當事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尚難逕憑非當事人、亦非訴訟代理人之代撰人向法院提出，即認為發生訴訟法上效力。本件涉及未經合法代理之書狀是否有效，應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救」字案號之案件原則上不會上傳至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透過司法院網站必然無法查到相關裁判，實際上 105 年度救字第○號事件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裁定而結案，於同年 9 月 10 日送達完成，業依程序報結並歸檔，此有 105 年度救字第○號裁定、送達證書、105 年度救字第○號卷宗卷面之統計書記官章戳及歸檔標籤為證，因此請求意旨主張該案違反辦案期間、遲延云云，容有誤

會。

三、經詢本人所屬民事第三庭之周○○庭長，周庭長表示桃園地院目前尚無關於聲請迴避案件的分案規則，過往慣例是遇有疑難個案時請示民事第一庭庭長，再由民事第一庭庭長指示分案辦理。

四、未分案是基於聲請迴避狀外觀上即有明顯疑義

(一)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1、12 日提出之聲請迴避狀，雖有「具狀人鄭○○」字樣，同時也有「撰狀人鄭○○」字樣，明顯為同一人筆跡，是出自撰狀人鄭○○之手。依據遞狀實務，由他人代撰書狀不外乎二種方式，由合法代理之訴訟代理人撰寫，此際雖非本人親自所寫之書狀，因有合法代理，自屬合法有效之書狀；亦或當事人私下請他人代撰，書狀末尾僅記載具狀人，而不會有撰狀人欄位，此際外觀上沒有表彰撰狀人係另有其人，法院自將之視為當事人所為書狀，也不會產生合法有效之疑慮。系爭案件之聲請迴避狀清楚表彰鄭○○為撰狀人、送達代收人，而非訴訟代理人，於撰狀人顯非本人，又無代理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撰狀人受有權限，實難認定該意思表示為本人所為。如此例一開，是否任何人在未受合法委任情形下，皆得以他人名義撰狀並遞進法院？其於實體法上是否有替陳請人撰寫書狀之權限，形式上即有疑問。

(二)據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卷內資料可見，陳請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號、103 年度救字第○號案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之書狀，清楚載明鄭○○於該二事件中擔任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方得以訴訟代理人地位出具書狀。另據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

果，陳請人於桃園地院簡易庭之相關裁判約 10 餘件，其中 103 年至 104 年間幾乎每件案件均由鄭○○擔任訴訟代理人，足見鄭○○早於 103 年間已知悉，若要代替陳請人為訴訟行為，須擔任訴訟代理人。衡酌鄭○○先前已有多次擔任陳請人訴訟代理人之經驗，於系爭案件擔任訴訟代理人，或取得特別授權，應無任何障礙，卻捨此不為，逕行以訴外人身分代撰書狀，本人基於嚴格法律標準之見解，認定該意思表示不能證明經陳請人本人同意，不是有效之訴訟行為，不因此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不生繫屬效力，即無分案問題。

- (三) 請求意旨雖認該書狀末尾有「鄭○○」的印文云云，但光從印文是本人姓名，不當然得以推論蓋章者必定為本人。於實際撰狀人非訴訟代理人，亦無表明受有特別授權，明顯不具備有權代撰書狀之權利外觀的情形下，尤其無法逕行推論印文一定是「形式真正」。
  - (四) 訴外人片面為當事人代撰書狀並提出，性質上與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係屬二事。鄭○○未自命為訴訟代理人，觀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規定，自無後續代理權限欠缺之問題，故基於本人法律見解，認定系爭案件聲請迴避狀並不適用定期命補正之相關規定。
  - (五) 本人向來遇到形式上無疑義之聲請書狀，包括迴避聲請，當然即送分案。如為一般民眾，無法律素養或無資力委任律師，考量個案當事人情形，基於訴訟照料義務，會先命其補正，並非每件均嚴格判斷，而是盱衡個案之不同性，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 五、據了解，以陳請人為當事人之相關訴訟實際上皆由鄭○○所發起主導，桃園地院民事庭若干股曾試圖傳喚陳請

人到院說明，而到院之人一直都是鄭○○，未聞有同事曾見過陳請人本人。又系爭案件裁判確定後，雖有以陳請人名義聲請閱覽評議簿，惟聲請單上字跡包括「鄭○○」簽名字樣，仍是鄭○○字跡，填載地址為鄭○○之地址，而非陳請人之地址，聯絡電話亦然。系爭案件僅為同一當事人就同一系列聲請再審及訴訟救助約莫 100 件之冰山一角，其源自陳請人與桃園市政府間小額國賠訴訟，該案第一審經桃園地院簡易庭以 103 年度桃國小字第○號判決駁回，陳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再經桃園地院以 104 年度國小上字第○號駁回確定，陳請人復提起再審，但就再審案件未繳裁判費，嗣後 2 年內，陳請人不斷提起再審、訴訟救助之再審，或法官迴避案件，累積將近 100 件。陳請人另於最高行政法院亦有訴訟救助之再審相關聯案件，自 103 年迄今累計達約 170 餘件。且鄭○○先前即有陳情投訴承辦法官之行為，於 105 年 5 月間因桃園地院以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及法扶基金會決定不予扶助，即向監察院、司法院等機關團體陳訴要求調查桃園地院民事庭及法扶基金會總會、桃園分會有無違法情事。鄭○○屢屢使用陳請人名義在各級法院頻繁聲請再審及訴訟救助，再據以陳訴承辦法官，陳請人是否確有授權鄭○○不斷興訟之意，實在有疑。

## 參、本會之判斷

### 一、程序方面

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

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毛○○辦理系爭案件之聲請迴避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查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及 105 年度救字第○號案件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及 105 年 8 月 31 日作成裁定，該日即為該案件辦理終結日，故請求人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 二、實體方面

(一)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據前開規定，法官如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或「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情事，應付個案評鑑。

(二)本件陳請人鄭○○因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及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間國家賠償案件之再審事件，前曾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經桃園地院民事庭以 105 年度救字第○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陳請人對於前開駁回裁定不服，對之提起再審（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同時具狀聲請訴訟救助（105 年度救字第○號）。因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分由堯股承辦，由審判長黃○○、陪席法官顏○○、受評鑑法官承審，而 105 年度救字第○號案件亦分予堯股，由受評鑑法官承審，陳請人遂於 10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以黃○○、顏○○、受評鑑法官等三位法官曾參與該訴訟救助再審事件之前審及歷審裁判為由，分別就前揭二案件具狀向桃園地院堯股聲請法官迴避。

- (三)陳請人於系爭案件中曾聲請法官迴避乙情，依據本案請求人桃園律師公會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附件四桃園地方法院收文收狀電腦紀錄影本（參本會卷一第 14 頁及第 15 頁反面）所示，前述共四份聲請法官迴避之書狀，均已分別列入桃園地方法院之收文收狀電腦紀錄中，應堪信為真正，且受評鑑法官就此亦不爭執。
- (四)陳請人就系爭案件雖曾聲請法官迴避，惟受評鑑法官並未就該聲請送出分案，而逕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就 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作成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就 105 年度救字第○號案件作成聲請駁回之裁定，此有系爭案件民事裁定書影本可佐（參本會卷一第 39 至 43 頁及第 46 至 47 頁）。
- (五)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



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同法第 35 條規定：「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依據前開規定，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如法官未自行迴避，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且該法官迴避之聲請，應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

(六) 依據本會向桃園地院調閱系爭案件前審及歷審案件裁定(104 年度國再微字第○號、104 年度救字第○號、104 年度救字第○號、105 年度救字第○號、105 年度救字第○號、104 年度聲再字第○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

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號)之結果(參本會卷二第 18 至 37 頁),受評鑑法官曾參與系爭案件前審或歷審之 104 年度國再微字第○號、104 年度救字第○號、104 年度救字第○號、104 年度聲再字第○號案件之裁定,本案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係應由合議庭審究之事項,然受評鑑法官就陳請人提出之迴避聲請並未予分案由合議庭調查事實後作成准駁之裁定,而逕行就系爭案件作成裁定,實難謂無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情事。

- (七)受評鑑法官雖稱系爭案件聲請迴避狀外觀上即有明顯疑義,其基於嚴格法律標準之見解,認定陳請人於系爭案件中聲請法官迴避之意思表示,不能證明經陳請人本人同意,不是有效之訴訟行為,不因此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不生繫屬效力,即無分案問題。本案涉及未經合法代理之書狀是否有效,應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等語,惟關於系爭案件之法官迴避聲請是否確經合法代理,非屬無法向本人確認或無法補正之事項,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案件,受評鑑法官更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謹慎處理。受評鑑法官捨此不為,逕就系爭案件作成裁定,而未遵循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所定之正當程序對陳請人提出之迴避聲請送請分案,其處理尚難謂無重大疏失。
- (八)另查,本案陳請人之代理人鄭○○針對其主張受評鑑法官構成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乙節,請求至本會陳述意見,

經本會准許其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審議調查程序中到會。陳請人之代理人表示：「這個案件我曾經跟毛○○法官的庭的助理反應超過六次，反應的時間長達半年，都一直去反應這個問題，他配屬的書記官多次跟毛○○反應這個問題，但是我詢問書記官的結果就是，他不拿去分案，所以我覺得他這個是故意」等情。惟經本會通知當時配屬堯股之法官助理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到會陳述，表示從未接獲陳請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繫查詢電話；另經本會函詢當時配屬堯股之書記官，書記官函復表示：「鄭先生在電話中是概括的詢問案件進度，印象中沒有特別針對迴避的部分要本人轉知法官何事…說明二所謂：『經書記官回覆，已多次向法官反應，但法官不予分案』之陳述是不實的，本人從未如此答覆鄭先生。…來函所詢之前提事實不存在」等語，有本會 107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7 日調查筆錄及 107 年 11 月 25 日傳真乙紙可憑（參本會卷二第 47 至 55 頁、第 112 頁及第 115 至 117 頁），此外本會查無其他相關證據足以佐證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指時間長達半年、反應超過六次，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故意隱匿案件之情事。

(九)至於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經查系爭案件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繫屬於桃園地院，受評鑑法官已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及 31 日作成裁定，此有桃園地院辦案進行簿、系爭案件民事裁定可稽（參本會卷一第 37 至 47 頁），故受評鑑法官應無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至於系爭案件之法官迴避聲請因未分案導致迄今未

有任何准駁裁定，應屬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情事之派生結果，本會認應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無涉。

(十)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所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成立。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本件受評鑑法官任職以來並無受懲戒紀錄，但多次服務成績經考核為「案件進行處理仍有進步之空間」(參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1 月 12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號函暨所附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法官全面評核資料、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25 日秘台人五字第○號函暨所附受評鑑法官基本人事相關資料【本會卷二第 101 至 107 頁、第 127 至 189 頁】)，惟考量受評鑑法官公餘之暇積極參與司法相關公益事務，及受評鑑法官在本案中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等情，經此程序對受評鑑法官應足生相當程度之警惕效果，認本件尚無懲戒之必要，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司法院交

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5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婷